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正)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採納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內提述，並載於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而通函所詳述可供查閱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惟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修訂，可由本公司董事經考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的有關修正，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須的行動及事情，以使有關修訂及修正(如有)生效。」

* 僅作識別之用

2. 「**動議**於上文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批准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向楊玳詩女士授出一項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0.334港元，合共可認購54,54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惟須遵守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對全面落實授出及行使購股權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3. 「**動議**於上文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批准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向陳錫華先生授出一項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0.334港元，合共可認購54,54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惟須遵守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對全面落實授出及行使購股權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淑卿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4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如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iii)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
- (iv)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點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允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則有關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 (vi) 若於下午一時正後及上述大會時間前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erorcapital.com>)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燊先生
鄭永強先生
朱嘉榮先生